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黑龙江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宁波市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山东省、湖北省、深圳市、四川省商务主管部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根据《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商建发〔2004〕56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29家企业作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（以下简称试点企业）。

有关省市商务、税务主管部门要按照《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建发〔2006〕160号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

〔2013〕677号）以及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监管机制，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）等监管手段，督促试点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试点有关文件规定，通过管理系统及时、准确地报送各项信息，建立完善风险控制和防范机制，积极稳妥开拓业务，依法缴纳各种税款。鼓励试点企业加入行业协会，加强行业自律。对在会计年度内未有实质性融资租赁业务进展，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

为的试点企业，将取消其试点资格。

附件：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

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4 年 7 月 7 日

附件

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名单

北京市

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

北京鼎泰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天津市

天津天士力租赁有限公司

天津高新区融鑫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中水电融通租赁有限公司

天津市良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河北省

邯郸市美食林租赁有限公司

辽宁省

中盛租赁有限公司

黑龙江省

黑龙江省鼎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

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

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

中建投设备租赁（上海）有限责任公司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48

